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3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歐達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靜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肆萬貳
仟玖佰伍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陸仟零伍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
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
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